

#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3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5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26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7455.83 元  
最高限价：827455.83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br>额(元) |
|----|------------------|-----------------------|------------|--------------|------------|---------------|
| 1  | 安文招标采购-2025-26-1 |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 827455.83  | 827455.83    | 是          | 827455.8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等

5.2 施工地点：宝莲寺镇小营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4 质保期：1 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入口“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二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金额向成交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

联系人：赵志远

联系电话：1383726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山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财富公馆东单元11楼

联系人： 韦宁

联系方式：16692295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宁

联系方式：16692295554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施工地点 |
|-----------------------|---------|---------------|--------|---------------------|------|
|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 同项目名称   | 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45日历天  |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宝莲寺镇 |

###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安装费、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1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 二、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服务范围要求

本项目为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本项目主要内容：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等全部内容。

控制价编制依据

- 1、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4、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计价文件；
- 5、《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2025年第三期及市场询价。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技术要求：以上基本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备注：**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1.2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1.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8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施工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质量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3   | 磋商报价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2.2.6 | 偏离                | 不允许                                                     |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 第三章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内。                                                     |
|     | 2.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 2.4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1 | 响应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3.5   | 响应承诺函<br>(替代磋商保证金) | 以响应承诺函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br>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br>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布，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

|     |      |       |                                                                                                                                                                                                                                                                                                                                                            |
|-----|------|-------|------------------------------------------------------------------------------------------------------------------------------------------------------------------------------------------------------------------------------------------------------------------------------------------------------------------------------------------------------------|
|     | 7.3  | 质疑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单位确定日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三章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 8    | 验收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9    | 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价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97%，剩余部分为质保金。                                                                                                                                                                                                                                                                                                               |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金额向成交人收取。                                                                                                                                                                                                              |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4.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不允许**

###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按照相关法规，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

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1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1.2 投标截止时间止，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5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评审专家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 **7、授予合同**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之日发布，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7.3 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保证金（无）**

### **7.6 签订合同**

7.6.1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8、验收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1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1.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1.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2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9、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本项目中标后与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区域内银行开共管账户应作出承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
|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
|       |       | 响应程度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       |                       | 响应内容（范围）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规定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
|       |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规定                                               |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款规定。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
|       |       |                       |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

## 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磋商报价：35 分<br>技术部分：15 分<br>商务部分：50 分                                                                                                                                                                  |
| 磋商报价<br>(35分)      |                     |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100%。                                                                                   |
| 技术部分 (15 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2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r>1. 主要施工方案；<br>2. 施工总体安排；<br>3. 施工重点与难点；<br>4.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法；<br>根据以上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3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2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从以下4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r>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br>2. 质量控制程序；<br>3. 质量保证体系；<br>4. 岗位职责；<br>根据以上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3分，扣完为止。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3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从以下5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br>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br>2. 安全管理制度；<br>3. 安全管理目标；<br>4. 全员安全责任制；<br>5. 安全管理措施；<br>根据以上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缺少三项以上不得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3分，扣完为止。 |

|           |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 <p>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li> <li>2.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
|           | 工期保证措施（2分）                   | <p>工期保证措施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工期安排；</li> <li>2.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械投入计划；</li> <li>2. 劳动力投入计划；</li> <li>3. 其他资源调配计划；</li> </ol> <p>根据以上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1分）           |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li> <li>2. 应急预案；</li> </ol> <p>根据以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
|           |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1分）            | <p>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从以下2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li> <li>2. 协调处理措施；</li> </ol> <p>根据以上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3分，扣完为止。</p>              |
| 商务部分（50分） | 投标人承接过工程情况（20分）              | <p>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市政业绩（以竣工验收之日起（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得分。每有一项得5分，此项最多20分。</p>                                                                                                                                       |

|  |               |                                                                                                                                                            |
|--|---------------|------------------------------------------------------------------------------------------------------------------------------------------------------------|
|  | 人员配备<br>(15分) |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组人员齐全的得15分，每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br><br>注：投标文件内须附岗位证或职称证、岗位职责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并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本项不得分。                          |
|  | 质保期<br>(5分)   | 承诺质保期在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5分，该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承诺函。                                                                                                                   |
|  | 服务承诺<br>(10分) |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提供相关承诺函。（4分）<br>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提供相关承诺函。（3分）<br>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提供相关承诺函。（3分） |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地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 3.4.7 价格磋商

####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4.12 本项目出现异常低价报价情况按照以下要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

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本文件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1.1.2.3 临时占地包括：以现场确定用于施工的场地为准。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  
工图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三通一平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申请工程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胶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承包人进入校园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校园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⑥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服从学校管理的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责以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工期延误

#### 7.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暴雨、暴风、暴雪，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 7.4 提前竣工的奖励

7.4.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本工程不支付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内的任何预付款。

12.3 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甲方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完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本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在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内，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无条件整修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并必须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缺勤每人次由承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4）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施工中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未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所购材料应按招标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盖章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10）乙方所购材料与招标文件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材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信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视具体情况制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无 条件接受，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 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  
设柏油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  
路铺设柏油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标段: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3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 算 基 础                         | 费率<br>(%) | 金 额(元) | 调整费<br>率(%) | 调整后<br>金额(元) | 备 注 |
|-----|--------------|------------|---------------------------------|-----------|--------|-------------|--------------|-----|
| 1   | 041109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br>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br>明施工费 |           |        |             |              |     |
| 2   | 01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                                 |           |        |             |              |     |
| 2.1 | 041109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br>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2.2 | 041109003001 | 二次搬运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br>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2.3 | 041109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br>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           |        |             |              |     |
| 3   | 02           | 其他（费率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标段: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5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一12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标段: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6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7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标段: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8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标段：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10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标段：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11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道路铺设柏油工程

第 12 页 共 12 页

[illegible]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偏差表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履约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有格式按照格式要求，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工期、响应有效期、等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编制要求进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单价分析及合价。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七、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投标承诺函）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2.3 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九、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